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委〔2021〕1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 的通知

全体中层干部：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

为推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根据《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江苏省审计厅《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等，结合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学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如下。

一、部门（学院）发展

（一）违反或不执行、未完全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决议。对于上级单位发文、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议等，未认真阅办，部署和落实工作不到位。

（二）未按照部门（学院）的现实状况制定年度计划，或者制定的年度计划与学校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匹配。

（三）对于列入年度计划尤其是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未按计划完成。

（四）领导班子对部门（学院）发展不重视。仅限于日常事务安排，较少研究部门发展规划、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大额经费使用等重要内容。

二、部门（学院）内部治理

（五）重大经济活动决策程序不规范。属于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重要事项，未能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报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或者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利益的议题未广泛征求意见。

（六）部门（学院）未建立起重大事项议事制度，或已建立但执行不到位。应由部门（学院）决策的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决策依据不充分、不科学或者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未遵循《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行“党政分工、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负责”。

（七）决策过程和结果未形成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保管不善等。

（八）对部门（学院）制度建设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涉及职务职称评聘、科研、合作办学、建设项目、招生录取、财务、资产、采购、后勤等重要业务领域时，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九）对于部门（学院）评优、奖励、推荐干部、出国推荐等涉及教职工利益的事宜，其规则与程序未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预算管理 with 财务资产管理

(十) 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调整随意。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下达后未使用或执行进度缓慢，执行率偏低，项目建设未能达到预期绩效，预算调整未经合理规划或规定程序审批。

(十一) 经费报销审核方面不够完善，存在附件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

(十二) 固定资产未定期清查盘点，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闲置浪费等现象。固定资产实际保管人、存放地等发生改变，资产管理系统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部门负责人变更时，前后任之间未就资产进行交接，导致资产问题无法分清责任。

(十三) 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报备。未按规定程序确定承租方、出租标准、处置依据、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不充分。品牌、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监管不严。资产收益应收未收。

(十四) 部门接受的捐赠物资未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四、政府采购与合同管理

(十五) 未严格执行学校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方式或采购程序不合规、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等。

(十六) 部门自行组织采购的小额采购项目管理不完善，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 合同管理未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应签合同的事项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相关事项缺乏法律约束；未经授权或未按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合同要素填写不齐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台账管理不完善。

(十八) 合同履行不到位，未对合作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管，未对合作方违约行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止损。合同履行时出现纠纷和诉讼，处理方法不当造成学校利益或名誉受损。

五、其他

(十九) 任职期间个人有违反廉洁自律准则、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等行为。

(二十) 对于内外部财务检查、审计、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落实整改不到位。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要经常对照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进行自查自省，要在年终述职、民主生活会上说明对照清单自查情况，在校内巡察、审计时提交自查报告。

各市县开放大学参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